重庆市采矿权公开出让公告

渝矿采出字〔2021〕(高新)01号

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采矿权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12时-2021年6月21日12时。公告日期内有2家以上（含2家）申报的采取拍卖方式确定受让方，拍卖时间另行通知；公告时间内只有1家单位申报的将采取挂牌出让。本次公开出让的采矿权采用现场交易，出让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竞买申请人可在公告截止前到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相关资料并进行报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联系电话：023-63628117，联系人：王先生。

本次公告同步发布的网站：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ghzrzyj.cq.gov.cn、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cqggzy.com。

序号	采矿权名称（暂定名）	地理位置	矿种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资源储量（万立方米）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开采标高	生产规模（万立方米/年）	出让年限（年）	出让收益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金额（万元）
GX-GC21001	重庆高新区曾家镇莲花湖地热水资源矿	重庆高新区曾家镇清明村	地热	详见《竞买须知》	182.5	0.0824	-1012米至-1356米	36.5	5	200	70

备注：

一、序号GX-GC21001采矿权出让人：重庆高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址：重庆高新区高新大道6号，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23-68600257

二、保证金户名：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00501004141000002860450000，开户行：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

保证金户名：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23904808710306045000，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

保证金户名：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50101040015061145000，开户行：重庆银行七星岗支行

保证金户名：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301098918000，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户名：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90200125614450O0，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12时。如成功竞得，已缴纳的保证金可抵作采矿权出让收益，由竞得人持非税通知书委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至财政非税收入专户；如未竞得，可在成交日之后1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三、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方式详见《竞买须知》。

四、采矿权竞买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竞买申请人须为营利法人；

（二）竞买申请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竞买：

1.在自然资源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的“矿业权人异常名录”“矿业权人严重违法名单”内；

2.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在自然资源部联合惩戒备忘录或重庆市信用惩戒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内限制禁止参与采矿权出让的；

3.被吊销采矿许可证之日起2年内。

五、风险提示

（一）采矿权投资存在有不可预计的风险，包括竞买须知所表述的有关矿产资源情况（矿层厚度、矿石质量、储量等）与实际开采有差距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等要求、对特定采矿方法、选矿方法限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或者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等风险。竞买申请人参加竞买并提交申请，即视为竞买申请人对采矿权现状和竞买须知已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所有风险；

（二）有关该宗采矿权的用地、用水、用电、公路、环保、基础设施等工作，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并依法完善相关手续；

（三）若竞得人竞得该宗采矿权后，在办理采矿登记所需要件时进行安全、环境评价等认定为不适宜开采的，该宗采矿权按不成交处理。

六、提出异议的方式与途径

对本次出让的采矿权存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截止前以书面方式向重庆高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对出让交易程序存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截止前以书面方式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根据所提异议的具体情况，按照《矿业权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七、其他重要提示及要求

（一）重庆高新区曾家镇莲花湖地热水资源勘查为国家出资企业垫资项目。2021年4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对重庆高新区曾家镇莲花湖地热水资源勘查及前期开发成本投入进行了专项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勘查垫资人对重庆高新区曾家镇莲花湖地热水资源开发项目的前期成本投入审定总金额为 820.1283万元。矿业权成交后，签订《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前，由竞得人一次性直接将820.1283万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账户（成交后由重庆高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收款账户信息及支付时限），收款方只开具收款收据。竞得人若未按公告要求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即视为自愿放弃采矿权，出让方不退还竞买保证金。若原勘查垫资人为竞得人，可以不支付此费用，国家不再返还垫资人地热资源勘查及前期开发垫资成本投入费用。本宗采矿权相关报告资料未公开部分，竞买申请人可在公示期内向出让方申请查阅。

（二）本次公告序号GX-GC21001采矿权井口位置位于高新区曾家镇莲花湖片区组团A分区A01-3/05地块内，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由重庆国盛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通过挂拍挂竞得，重庆国盛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竞得人“在其井口位置土地使用及管线设置时，提供力所能及的方便和支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与其公平合理地友好协商相关费用，不入为设置任何障碍条件”。

（三）竞得人须自行或委托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审查，同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相关义务。